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勞簡字第4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訴訟代理人 劉宇唐

王維新

林家宇

被告 禾泰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姜鄰

受告知人 黃姜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萬6,931元，及自民國111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6萬6,93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原告起訴後於民國112年1月7日具狀縮減訴之聲明為新臺幣（下同）6萬6,931元，核屬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3款之情形，自應准許。

二、被告經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訴外人黃姜鄰積欠原告借款，經原告依法追

01 訴取得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司促字第17381號支付命令
02 及確定證明書，經聲請強制執行後，取得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3 107年度司執字第22819號債權憑證。其後原告查得黃姜鄰任
04 職於被告處，乃檢具上開執行名義，請求對黃姜鄰之薪資債
05 權予以強制執行（案列本院104年度司執字第23908號），經
06 本院於108年2月13日核發執行命令，禁止黃姜鄰在債權金額
07 即債權本金143,011元，及其中139,321元自94年6月7日起至
08 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及自104年9
09 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執行費1,3
10 98元，程序費用500元之範圍內，收取黃姜鄰對被告每月包
11 括薪俸、工作獎金、年終獎金、績效獎金、考績獎金、紅
12 利、津貼、補助費、研究費等應領薪資、營利所得報酬債權
13 全額3分之1（即逾14,866元部分），命被告應將黃姜鄰對被
14 告之薪俸等債權，在前揭債權範圍內，就黃姜鄰每月得支領
15 薪資1/3移轉予原告（下稱系爭執行命令）；另分別於109年
16 3月20、9月2日，因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5995號、109年度
17 司執字第28686號強制執行事件併入本院104年度司執字第23
18 908號辦理，再依併案之債權人債權比例，重新按債權比例
19 移轉債務人對被告薪資債權予各債權人。嗣被告未於法定期
20 間內提出異議，是黃姜鄰對於被告每月應領薪資債權之3分
21 之1業已移轉於原告，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108年3月至110
22 年12月期間按月給付黃姜鄰之每月薪資之3分之1。又查，黃
23 姜鄰任職於被告期間，108、109、110年度綜合所得稅資料
24 清單顯示薪資所得總額分別為910,000元、520,000元、220,
25 000元，以此數額計算，108、109、110年度每月平均薪資分
26 別為75,833元、43,333元、18,333元，於逾14,866元部分為
27 每月應扣押之金額分別為20,322元、9,489元、1,156元，而
28 黃姜鄰有數債權人，原告得分配比例為22.999%、15.9%及1
29 1.77%，故原告自108年3月至110年12月期間得收取之金額各
30 為46,740元、6,546元、7,545元、4,468元及1,632元，合計
31 為66,931元，原告並得向被告請求法定遲延利息。爰依執行

命令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6,93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上情，業據提出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25041號執行命令影本、107年度司執字第25041號通知、104年度司執字第23908號執行命令、存證信函、被告公司登記資料查詢表、108年度至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108/3月~109年2月各債權人及債權比例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42頁、第86之1頁、第103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104年度司執字第23908號案件執行卷宗（含併案之107年度司執字第25041號）核屬無訛。另本院執行處109年3月20日、109年9月2日投院明104司執平字第23908號執行命令，及系爭執行命令，分別送達被告，被告均未提出異議，亦有上開104年度司執字第23908號案件執行卷宗卷內所附回證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提出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本院審酌前揭證據資料，堪信為真實。

(二)按「對於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之債權所為強制執行，於債權人之債權額及強制執行費用額之範圍內，其效力及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對於下列債權發扣押命令之範圍，不得逾各期給付數額三分之一：一、自然人因提供勞務而獲得之繼續性報酬債權。」、「第一項債務人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執行法院得以命令移轉於債權人。」，強制執行法第115條之1第1項、第2項第1款、第4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執行法院所發之收取命令與移轉命令不同。前者債權人僅取得以自己名義向第三人收取金錢債權之收取權，債務人僅喪失其收取權，而未喪失其債權。後者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已移轉於債權人，債務人即喪失其債權。」（最高法院63年度台上字第1966號判例要旨參照），是若執行法

01 院已向第三人發移轉命令時，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已移轉
02 於債權人，債權人即得依該已發生效力之移轉命令，於第三
03 人不依該移轉命令對債權人給付時，直接起訴請求第三人給
04 付。茲本院民事執行處既已核發系爭執行命令，則自108年3
05 月起，在債權金額14萬3,011元範圍內，依原告所占債權人
06 之債權比例，被告就第三人黃姜鄰每月得支領薪資1/3移轉
07 予原告。則黃姜鄰對被告之薪資債權，即依法移轉予原告所
08 有，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

09 (三)查黃姜鄰任職於被告期間，108、109、110年度綜合所得稅
10 資料清單顯示薪資所得總額分別為910,000元、520,000元、
11 220,000元，有前揭108-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12 單可稽，以此數額計算108、109、110年度每月平均薪資之3
13 分之1（於逾14,866元部分）為每月移轉之債權金額，而黃
14 姜鄰有數債權人，原告得分配比例分別為22.999%、15.9%及
15 11.77%，有108/3月~109年2月各債權人及債權比例表可佐
16 （見本院卷第103頁），故原告自108年3月至108年12月、10
17 9年1月至3月、109年4月至8月、109年9月至12月、110年1月
18 至12月期間得收取之金額各為46,740元、6,546元、7,545
19 元、4,468元及1,632元【計算式（ $910000 \div 00-00000$ ） $\div 3 \times 2$
20 $2.999\% \times 10 = 46740$ 、（ $520000 \div 00-00000$ ） $\div 3 \times 22.999\% \times 3 = 654$
21 6 、（ $520000 \div 00-00000$ ） $\div 3 \times 15.9\% \times 5 = 7545$ 、（ $520000 \div 00-0$
22 0000 ） $\div 3 \times 11.7\% \times 4 = 4468$ 、（ $220000 \div 00-00000$ ） $\div 3 \times 11.7\% \times 1$
23 $2 = 1632$ 】，合計為6萬6,931元，自屬有據。從而，原告請求
24 被告給付6萬6,931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四、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
26 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27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03條、第23
28 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上
29 開金錢，書狀繕本已於111年3月4日寄存送達予被告，有本
30 院送達證書附卷足憑（見本院卷第47頁）。然被告迄今仍未
31 給付，應負遲延責任，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

達翌日即111年3月15日起按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予准許。

五、綜上，本件原告依系爭執行命令及法定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萬6,931元，及自111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按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未逾50萬元之判決，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本院所命被告給付原告之金額未逾50萬元，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酌定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額宣告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其他所為之舉證，經審酌後認對於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志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書記官 張雅筑